

什邡市鑫月洪金桂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蔬菜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5日，什邡市鑫月洪金桂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调味品、蔬菜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什邡市鑫月洪金桂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什邡市鑫月洪金桂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鑫月洪金桂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调味品、蔬菜等，项目厂区分分装厂及泡菜厂，位于两个地方，相距1000m，项目设计产能为调味品4300t/a、盐渍蔬菜10000t/a、复合调料1500t/a。目前项目厂房与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但由于污水站处理能力无法匹配设计生产量，本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期实际产能为调味品4300t/a、盐渍蔬菜2500t/a、复合调料1500t/a。本次仅对本期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及产能进行验收，后期新增设备及扩大产能，需单独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9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下达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214100901]0081号），2015年6月，西南交通

大学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3日，什邡市生态环境局以什环审批[2015]108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调味品、蔬菜加工生产线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盐渍蔬菜产量减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增大等。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产品方案	年产盐渍蔬菜 10000t/a	年产盐渍蔬菜 2500t/a	产量减少，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减小，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d/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d/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增大, 不影响其功能性质, 对外环境有正影响
废气处理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	粉尘: 主要是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配料车间密闭, 配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9m 排气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粉尘及油烟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且粉尘车间均密闭生产, 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油烟排放口已超过房顶。根据本次监测报告数据显示, 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 因此本次新增设备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① 盐渍蔬菜清洗废水: 反渗透浓缩膜浓缩处理, 上清液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② 盐渍泡菜废水、浓缩液、脱盐脱水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 处理后排入斑鸠河。

③ 蔬菜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斑鸠河。

④ 生活污水、炒锅清洗废水、盐渍泡菜清洗废水浓缩上清水: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斑鸠河。

⑤ 地坪清洗废水: 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斑鸠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甲醇燃烧废气、异味、配料、搅拌粉尘及炒制油烟。

① 锅炉甲醇燃烧废气: 甲醇燃烧释放二氧化碳和水, 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 异味: 异味无组织排放。

③ 配料、搅拌粉尘: 在称料区安装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④ 炒制油烟：炒制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在炒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烟进行捕集，再经水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9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收集后交由农户喂猪处理；蒸馏残渣收集后交由农户喂猪处理；刷锅废钢刷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项目泡菜厂废水中氯化物已达到《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1993 表 3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均已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项目分装厂区油烟排气筒所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59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5~47dB(A)范围内，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收集后交由农户喂猪处理；蒸馏残渣收集后交由农户喂猪处理；刷锅废钢刷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五、验收结论

什邡市鑫月洪金桂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蔬菜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对厂内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清理，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检查维护。
- 3、对厂内应急池进行维护及清理。
- 4、补测厂区地下水情况。

验收组：

李剑 唐红红 李音

什邡市鑫月洪金桂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